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8〕15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城乡低保兜底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党的十九大“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和省政府“应保尽保、边缘从宽、留有缓冲、尊重事实”等原则要求，全面做好我县低保兜底、扩面等工作。现就贯彻落实《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病重残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6〕289号）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低保制度惠民实效六项措施的通知》（闽民保〔2017〕281号）文件精神，全面准确执行低保对象认定“边缘从宽”和“支出型贫困”救助等政策，结合

我县实际，将城乡低保兜底和扩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条件

1. 因家庭成员罹患重病（含严重受伤）导致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户籍所在地低保标准的因病致贫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①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②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医疗费用刚性支出（期间享受各类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及医疗救助报销后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医疗费用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③ 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其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年度低保标准的 4 倍；④ 重病尚未痊愈，仍需进行相应治疗。

2. 对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含精神、智力残疾三级的残疾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本人或其供养人申请，可按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①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及以上；② 无工作单位、未灵活就业且未享受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待遇；③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④ 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其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度低保标准的 8 倍。

3. 政府和社会给予的各类扶贫帮困资金，不计入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低保申请人已实现就业的，可按其就业收入或当

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30%扣减就业成本；就业不稳定且难以确证其实际收入的，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核算其就业收入；确需照护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婴幼儿、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或有怀孕、哺乳等特殊情形的，可免除核算 1 名有劳动能力的低保申请人的就业收入。家庭金融资产中包含小额扶贫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等债务部分，以及重病医疗、普通高校就学、农村危房改造、造福工程搬迁等刚性支出需要，有确切证明的，应当相应扣除。列入造福工程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农房灾后重建、残疾人安居工程等扶持范围，在政府补助和社会帮扶下兴建、修缮自住房或购买自住商品房的，不得认定为不符合低保条件。

4. 法定义务人具有经商办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拥有中高档汽车、高档住宅等生活富裕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具备保障低保申请人基本生活的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低保申请人不符合低保条件。

二、低保制度与助残、扶贫政策有效衔接，适度扩大低保对象覆盖面

各乡镇民政办与残联、扶贫办要密切沟通对接，发挥低保制度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各乡镇应对 2016 年以来建档立卡贫困户再次筛查识别，实行动态管理，如有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农村低保标准（家庭年人均收入 5520 元）纳入低保。经过 2017 年底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各乡镇入户采集的建档

立卡贫困户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 5520 元对象 1393 户 5375 人，都要再次摸底排查，做到应保尽保。对于已纳入低保的，要核实是否需要提高低保档次，使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应退则退”。要以制度创新促扩面，将符合条件的重病重残困难居民纳入城乡低保范围，重点对未纳入低保、未特殊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进行排查认定，对符合低保条件的，按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给予全额救助，推动低保救助从“收入型”贫困向“支出型”贫困适度延伸。以低保提标促扩面，推动全县城乡低保水平稳中有升。

三、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

按照《安溪县民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安民〔2014〕142 号)要求，申请低保(或特困)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对已受理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填写《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表》。

四、工作要求

(一)要以精准识别为前提、应保尽保为目标，多措并举推进低保扩面。一是主动排查促扩面。要组织基层力量做好困

困难群众摸底排查，民政、残联、扶贫办要加强信息互通，更加主动、及时、精准地发现应保对象。**二是落实政策促扩面。**要按照《安溪县民政局转发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病重残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安民〔2016〕98号）的要求，着力落实好因病致贫家庭、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低保政策，推动低保救助从“收入型”贫困向“支出型”贫困适度延伸。**三是边缘从宽促扩面。**合理把握低保对象认定尺度，坚持把“应保尽保”放在首位，把“一个不漏”放在“一个不错”前面，坚决防止“宁漏勿错”倾向。对家庭经济状况难以认定且有特殊困难的边缘群体，应适当从宽把握。**四是扩大宣传促扩面。**要通过政府网站、各类媒体、基层组织等渠道，加大低保政策宣传力度，让更多群众了解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握时间节点，按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城乡低保兜底和扩面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全面负责，确保于2月28日前完成入户核实、确认清核、建立台账，并将救助申请家庭信息录入核对系统。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反馈后，各乡镇结合反馈信息，再次复核后，将拟上报审批对象填报新增城乡低保对象名册上报县民政局，经县民政局审核审批后纳入城乡低保。

（三）确保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扩面工作公正廉洁。在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复核认定过程中，各乡（镇）要规范操作，

不得简化程序简单操作。严禁“人情保”、“抽人保”、“拼户保”，或把低保金二次分配、用于公益事业、截留挪用、当作老人福利等。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的责任人，以及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抄送：县纪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